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7年6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本所接受委托, 担任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7年5月31日,证监会进行了口头反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询问、调查、见证、审查和判断,本所并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于2014年因资产管理业务问题受到的监管措施,请具体说明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请说明上述监管措施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哪些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除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业务外,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合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具体说明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2014年11月7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16号),认定发行人在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予警示措施。同时,四川证监局于同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炯洋、李小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4]17号)、《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4]18号),决定对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时任公司高管的杨炯洋、李小平、李斌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131号),给予华西证券通报批评。经核查,该等警示函及监管谈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2年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以来,发行人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银峰投资积极探索投资非标产品。2013年2月1日,银峰投资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认购1亿元“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份额。2013年2月4日,银峰投资与中铁信托签署信托资金管理合同,并将1亿元资金同日划转至中铁信托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此后,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西证券红利来二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利来二号”)B类份额,认购金额为2074.75万元。2013年4月26日,“红利来二号”通过四川省劲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银峰投资受让了其持有的全部“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相关信托合同显示,“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的项目融资方为发行人股东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成渝钒钛公司。四川证监局认为,以上行为造成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为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事实。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人将“红利来二号”持有的“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了无关联方关系中铁信托,对上述行为自行进行了纠正。但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关于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规定。鉴于公司已采取措施自行纠正且未对相关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予以警示,并要求公司总裁杨炯洋、副总裁李小平到四川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二)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 发行人陆续设立“红利来六号”、“珈祥1号”等6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募集资金部分或全部购买了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集合信托计划, 金额共计7.96亿元, 该等资金在中铁信托管理下均以项目贷款名义流向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单位。2014年7月, 上述信托计划出现到期延迟兑付和无法按季支付收益的情形。四川证监局认定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在开展上述业务过程中未认真进行尽职调查、未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也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分管高管李斌在分管资产管理业务期间, 未能做到勤勉尽责, 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上述行为, 不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勤勉尽责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斌到四川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2) 请说明上述监管措施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哪些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 相关监管措施出台后, 发行人停止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 积极开展自查整改; 受此影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收入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年下降, 行业排名逐年下滑。同时, 在2015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 发行人因资管业务等问题被扣分, 发行人分类评价结果由2014年的A类AA级下调至A类A级。

中铁信托事件发生后, 发行人高度重视, 本着“彻查问题、全面整改”的态度, 认真、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 充分汲取此事件的教训, 发行人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 督促落实, 积极进行内部整改, 充分保护客户的利益, 在全面排查风险的基础上, 建立了各项制度、完善了投资决策和业务开展流程, 全面防范风险, 具体如下:

一是主动隔离相关风险。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将中铁信托事件涉及的相关信托产品受益权全部转让给银峰投资, 有效的维护了投资者合法利益, 预防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是加强对银峰投资的管控。银峰投资对外投资严格按照自有资金方式管理，在其逐步收回产品投资后，公司已减少其注册资本。

三是完善非标项目业务制度体系。资产管理总部制定了《非标项目投资工作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中度限额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非标集合计划流动性应急预案》等6项制度，从非标项目投资尽职调查、投后跟踪管理的方式、内容、要件，投资单一主体发行非标产品的集中度限额，投资非标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及应急措施等方面完善了非标项目管理体系。

四是调整资管业务分管领导。发行人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发文，调整资管业务分管领导，由公司总裁分管资管业务。

五是梳理完善业务决策体系。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委员会、两级投委会及资管总部办公会的议事规则、职责边界和权限范围。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对具体投资决策无表决权；两级投委会表决确定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比例；两级投委会无法决定的事项，必须报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资产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再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六是规范业务开展流程。在非标业务开展时，由项目经理提交书面尽调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最终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投资主办加强非标项目的投后跟踪管理和风险评估，从2014年9月起，已按月对非标投资项目采取的投后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向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公司经过全面整改，已通过了四川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验收。公司及时调整了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收缩非标类业务，集中精力做好以债券等标准品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业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从2014年12月末的366.74亿元，下降到2016年末的169.00亿元，同期，主动管理类的定向和集合产品规模从36亿元上升到117亿元，实现了规模净增长。其中，投资非标类资产的规模从14.27亿元下降到1.99亿元。截至2016年末，未发现新的风险事项，实现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

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了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结果，并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恢复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监管措施曾对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已消除，除此之外，对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7）0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华西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控报告》提示，发行人“部分集合资管计划外购的‘非标产品’，过于偏重发行人的主体资质、监管评级及风险管理能力的选择和筛查，忽视了对具体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投后资金流向的跟踪了解，最终部分集合计划投资的非标项目出现兑付风险。该事项出现后，华西证券已暂停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全面的内控自查，从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决策体系等方面完成整改，并于2015年4月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查验收，协会已恢复接受发行人资管产品备案。”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发现重要缺陷1个，即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购的“非标产品”，过于偏重“非标产品”的发行方的主体资质、监管评级及风险管理能力的选择和筛查，忽视了对具体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投后资金流向的跟踪了解（运行缺陷）。出现该等重要缺陷后，华西证券立即进行整改，目前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查验收，协会恢复接受发行人资管产品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机构部函[2016]1646号”《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未发现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但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整改；同时，华信已经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未

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4) 除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业务外，其他业务是否也存在合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监管要求，发行人于 2008 年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对合规管理的工作原则、运行机制、业务覆盖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同年，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合规负责人的地位、职责、权限及任免程序，并任命了公司合规负责人。

2008 年以来，发行人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在《合规管理制度》下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以及《合规审查实施细则》、《合规检查实施细则》、《合规咨询实施细则》、《合规报告实施细则》、《合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合规问责实施细则》、《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跨墙管理实施细则》、《信息隔离墙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实施细则》、《零售业务分支机构合规专员工作指引》、《分支机构合规专员绩效评价指引》、《营业部合规信息资料电子化管理工作指引》等专项制度。为指导公司员工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发行人还编印了《合规手册》。

发行人积极加强合规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工作。发行人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以及合规问责等工作，加强对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以及执业人员的合规管理，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效地管理和控制了各项合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并建立了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在经营过程中，合规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的贯彻落实，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序稳步开展，合规管理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业务均已整改完毕，除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不存

在重大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合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以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未来经营中存在的合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刚

陈刚

经办律师：_____

陈笛

陈笛

经办律师：_____

张现凤

张现凤

2017年6月1日

LAW